



Conflicts
OF

Interes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前言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資格，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 施行多年後，本法於實務運作上，確實產生部分規範不足，及部分規範過嚴之情形，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有相當程度之調整。

從天而降的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非一從天而降的法律，於本法施行前後，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本即陸續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政府採購法

財團法人法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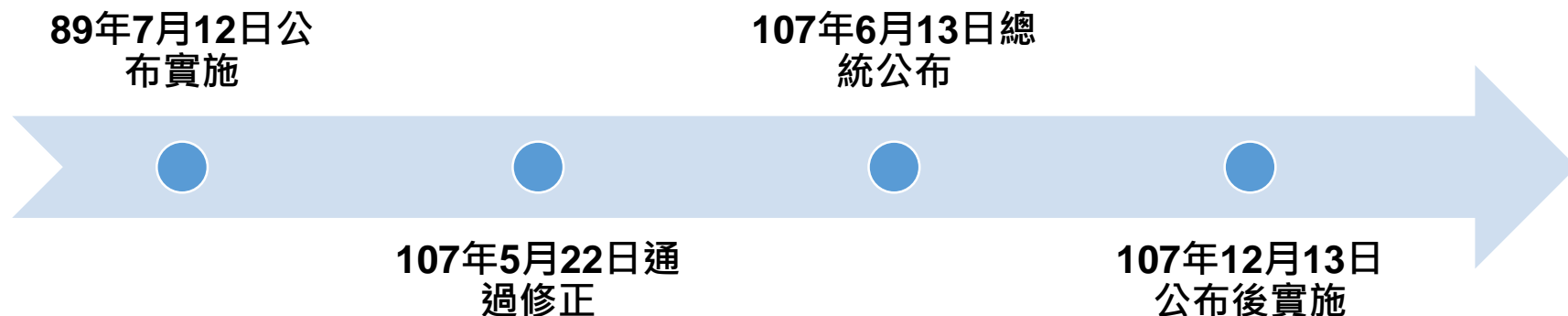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法

法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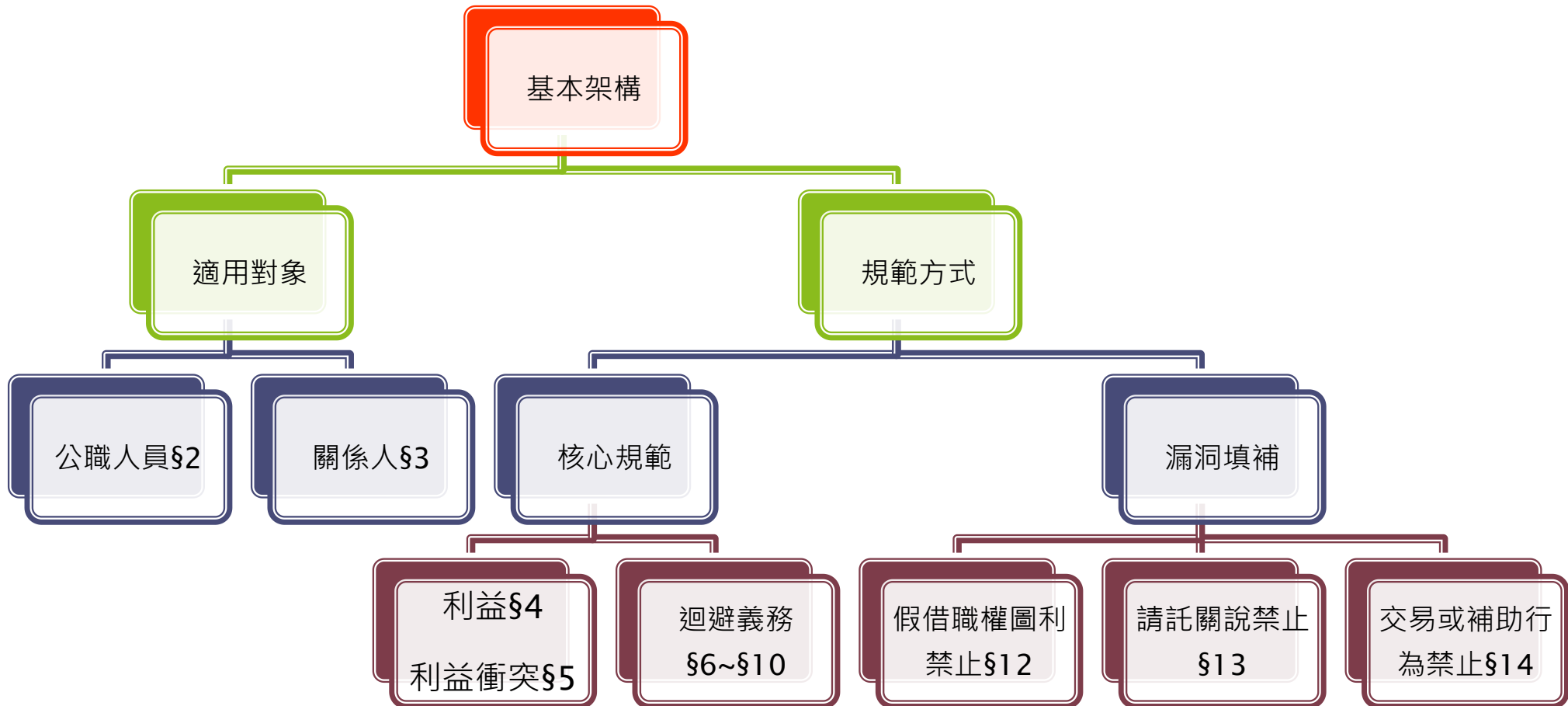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前言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故訂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利益衝突迴避法基本架構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2)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及其附屬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經核定適用之人員



公職人員之範圍：

任務編組無庸申報財產，是否適用本法？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釋）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關係人(§3)



1

配偶家屬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2

二親等內親屬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妯娌、連襟等



3

信託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由公職人員或親(家)屬出任要職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5

機要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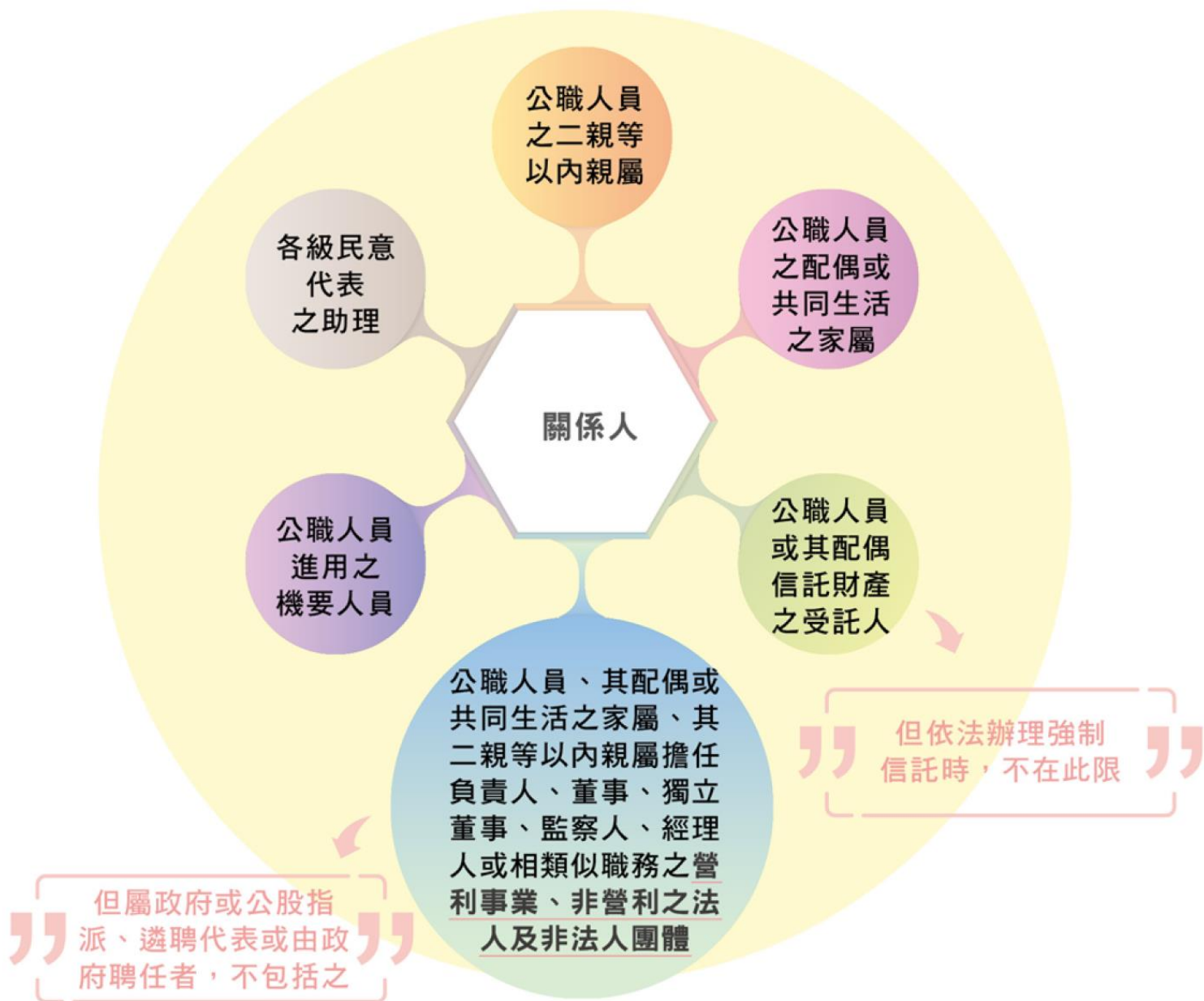


6

民意代表助理
指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 關係人之範圍：

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例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等**

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消）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 關係人之範圍：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

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什麼是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5)

利益

財產

什麼是利益?
(\$4)

非財產



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人事措施：(例)

- 1、約聘僱人員
- 2、技工、工友、清潔隊員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4、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 5、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6、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迴避義務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6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7)

利害關係人認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9)

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如何迴避

書面通知(§6 II)

機關認定須迴避(§8)

停止執行職務(§10)

違法罰鍰

10萬~200萬(§16 I)

15萬~300萬並得按次處罰(§16 II)

定期彙報

年度結束後30日內，定期彙報前年度迴避情形(§11)



完備迴避相關流程



自行迴避要件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程序規定	<p>公職人員應以書面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p>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 (§6 I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書 (§7)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法人或團體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請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爭議釐清：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代理人惟簽員部難最或應由
代理，會人人尚之人仍
代求及職係亦文本時
務要核公關，公其此定
職務陳別或務相關及核
由義或個人義相涉定為
迴避迴避，如本知然就核代
全法複雜，其通。予分
完全為情明踐有長避避
完本較之敘並旨首迴迴
案符合較之敘並旨首迴迴
個符案作體，意為已其
體分個操具示定即既就
具充有易上表規常分人
就固容不文意思迴避通部
人員，上，公意迴（益代
人行作多相關之法者利務
職執行眾相避之本定人職
公理務員於迴與核係其

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具體迴避範例(一)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p>偵查佐 癸</p> <p>隊長 庚</p>	<p>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p> <p>副分局長 丙</p> <p>(業管副分局長)</p>	<p>除案內編號1部 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外，餘</p> <p>案內編號1局長迴 避部分，本人依法 代理核定</p> <p>如擬</p> <p>分局長 甲</p> <p>副分局長 丙</p>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 辦 單 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p>警員 A</p> <p>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p> <p>組長 丁</p>	<p>警員 B</p> <p>組長 戊</p>	<p>科員 C</p> <p>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p> <p>主任 己</p>

具體迴避範例(二)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具體迴避範例(三)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 團 體	○○局
通 知 人 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 知 日 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
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不當利益之禁止（漏洞填補）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三）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禁止行為

類型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 (§13)

- ✓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違法或不當之要求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4)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違法罰鍰

30萬~600萬 (§17)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18 I、II)

違反揭露義務: 5萬~50萬並得按次處罰 (§18 III)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 (§1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服務或其受監督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前段)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服務機關	X	X
受監督機關	X	X

★ABCD交易或補助情形均屬§14規範範圍

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揭露身分義務 (§14 II)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成立後30日內)



違反揭露身分義務，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6目規定)</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7目規定)</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p> <p>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p> <p>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p>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
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政府機關公告欄 這樣揭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 使用規範 🌐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行政調查 (§15)



調查違反本法情事



據實說明、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無正當理由拒絕者，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19)，得按次處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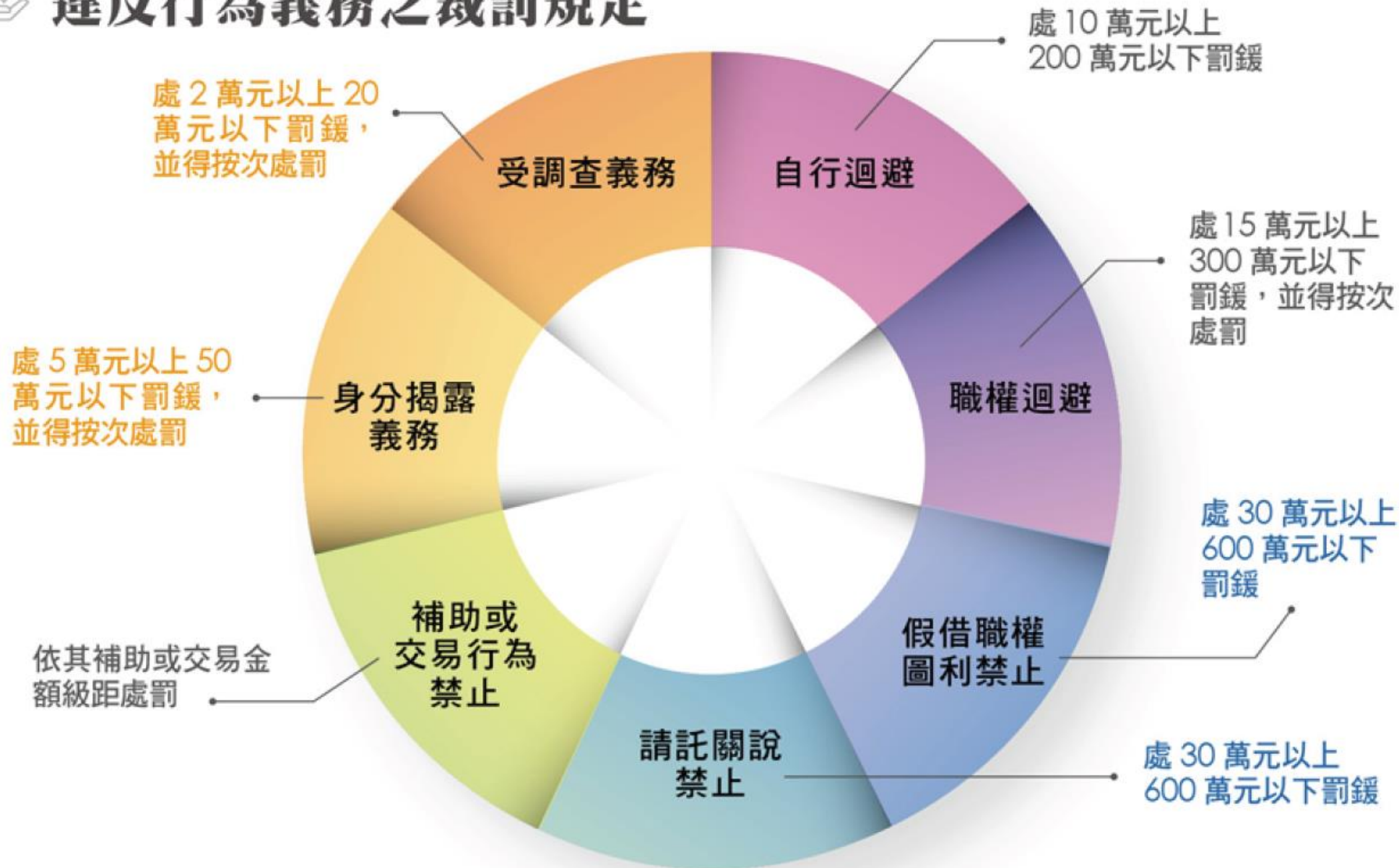
★ 裁罰機關 (§20)，裁罰公布在相關網頁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違反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未迴避關係人進用案例

攬用自己人，有影嚟妥當

鳴人為木葉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雛田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按規定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雛田擔任評選委員，使雛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迴避關係人進用案例

聘任關係人，勿以身試法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芊芊退休後就在家當家庭主婦，為阿凱打理生活上的一切。阿凱同時擔任某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 3 萬多元。阿凱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迴避關係人進用案例

親家我罩你，裁罰跟者來

鄧多是魔法公立國中校長，在他校長任內，恰巧需要任用校內教師協助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提報人選名單由該校訓導主任史納負責，再由校長辦理同意聘任事宜。鄧多妻舅哈特則因長年未取得正式老師資格，目前只能在魔法國中擔任一年一聘的代理老師。

魔法國中生活教育組組長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差事，史納徵詢校內所有老師意願後，只有哈特有意願兼任此行政職務，鄧多便直接同意史納聘用哈特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之簽陳，使哈特除順利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外，亦獲得每個月主管加給，鄧多此舉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迴避關係人進用案例

溫馨提醒

- ▶ 雖古語有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在推薦、任用有才能的人時，不因對方不是自己的親人或仇人而有所避諱，用人唯才；但現今公務體系中，強調公務行政公開、透明與廉潔，為避免政府部門用人浮濫、黑箱作業，除依循相關人事任用法規外，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處罰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行為，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的清廉印象並減少外界質疑。
- ▶ 本法所謂「非財產上利益」的內涵，依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因此，前三個的採購評選委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會」組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生活教育組組長)，均屬人事措施。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 財產上利益案例

委任自己人，實在不應當

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麗葉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密歐處長之配偶麗葉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麗葉為機關訴訟代理人，密歐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麗葉一定會打贏一場漂亮的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麗葉獲得委任律師費 20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 財產上利益案例

溫馨提醒

- ▶ 本案例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4條第2項財產上利益，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麗葉為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案例

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 15 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納德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案例

溫馨提醒

- ▶ 本案例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美利**商店**，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許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本法第14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認為美利商店長久持續與白屋高中合作伙食食材生意，即便自己女婿古納許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然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 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notice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